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  
之一

聯絡人：周宜柔

聯絡電話：(02)2752-2898 分機 49

傳真電話：(02)2752-7680

電子信箱：jou@tva.org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觀字第1080001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8D003158\_108D2000647-01.doc、108D003158\_108D2000648-01.doc、108D003158\_108D2000649-01.pdf)

1.重要公文  
 2.原文上網  
 3.簡訊內容：  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會辦理「2020年柏林旅展及歐洲城市觀光推廣活動」乙案，茲檢送實施計畫乙份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「109年度組團參加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」辦理。
- 二、代表團訂於2020年3月1日出發、3月10日返臺，共計10日，即日起至2月1日止受理報名，並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預訂機位、住宿截止日：1月17日；繳費截止日期：1月20日。
  - (二)文宣海運：請於1月6至7日將物品運送至大津山股份有限公司(華泓倉庫)，逾期請自行運送。
- 三、敬請把握時效利用本會網路活動報名系統(www.tva.org.tw)，以利整體作業，若不參加本活動，不需回文告知。
- 四、各報名單位應遵守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(附件)

，以符交通部觀光局之規定。報名資格請詳見前揭規範，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7日內主動向本會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，俟收到報名確認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屬於公司組織者，依據「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，此次參展費用符合該辦法規定者，可於活動結束後3個月內函送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六、旨揭活動中將安排抽獎活動以強化推廣效益，敬請貴單位贊助贈品(請附中文/英文說明)，本會將於推廣活動適當運用，如蒙惠允，請於信封上註明本次活動名稱，於2020年2月14日前郵寄本會：10692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8樓之1，周宜柔專員收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旅行業相關團體、旅館業相關團體、民宿相關團體、觀光遊樂業團體、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工業技術研究院(群聚產業創新部)、本會全體捐贈會員(Email)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